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易字第314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游智偉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院偵字第2360號），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壢交簡字第827號），改依通常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本案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詳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

二、本案應為不受理之判決，理由如下：

(一)依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規定，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其告訴經撤回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且依同法第307條之規定，此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

(二)依刑法第287條規定，被告於本案被訴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須告訴乃論。

(三)告訴人於本院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已表明撤回本案告訴，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附卷為憑。是依上開規定，本案不經言詞辯論，逕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284條之1第1項第1款、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郝中興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高健祐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3 送上級法院」。

04 書記官 林慈思
05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06 附件：

07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8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2360號
09 被 告 游智偉 男 25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10 住○○市○○區○○路○○段000號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3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游智偉於民國113年1月13日上午11時4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
16 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自桃園市○○區○○路000○0號修
17 車廠倒車離開，本應注意車輛倒車時應於顯示倒車燈光或手
18 勢後，謹慎緩慢倒車，並應注意其他車輛及行人，而依當時
19 之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起駛
20 倒車，適有簡子涵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
21 石園路由大溪往龍潭方向駛至，見狀閃避不及，2車發生碰
22 撞，致簡子涵受有左足及雙手肘挫傷、右手擦傷等傷害。

23 二、案經簡子涵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報告偵辦。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游智偉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26 並經證人即告訴人簡子涵證述明確，且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27 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國軍桃園總醫院附設民
28 眾診療服務處診斷證明書各1份、監視器光碟1片、本署勘驗
29 筆錄1份(含擷取照片3張)、現場及車損照片等附卷可稽。
30 按汽車倒車時，應顯示倒車燈光或手勢後，謹慎緩慢後倒，
31 並應注意其他車輛及行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0條第2款

01 訂有明文，被告駕駛車輛自應遵守上開規定，竟違反上開規
02 定以致肇事，被告自有過失行為，且被告過失行為，與告訴
03 人所受傷害結果間，衡之社會一般通念，顯然具有相當因果
04 關係，是其犯嫌堪以認定。

0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此 致

0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10 檢 察 官 郝 中 興

1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 日

13 書 記 官 李 芷 庭

14 附記事項：

1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6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7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8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9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0 所犯法條：

21 刑法第284條（過失傷害罪）

22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23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